

债权法侵权行为法继承法-民商法原理3



[债权法侵权行为法继承法-民商法原理3_下载链接1](#)

著者:房绍坤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1999-02

装帧:平装

isbn:9787300028767

作者介绍:

作者简介

郭明瑞，山东招远市人，1947年9月出生。1977年至1981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生，1995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982年至1985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1985年9月调入烟台大学。现任烟台大学副校长、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理事、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主要著作有：《民法基本知识》（1986）、《民法学概论》（1988）、《民法新论》（合著，1988）、《民事责任

论》（合著，1991）、《担保法原理与实务》（1995）、《合同法新论。分则》（合著，1997）、《担保法》（1998）等。

房绍坤，辽宁康平县人，1962年出生。1981年至1985年就读于辽宁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7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9年获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起在烟台大学任教。现任烟台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山东省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曾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和山东省“十佳理论工作者”；兼任山东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等职。主要著作有：《中国民事立法专论》（合著，1995）、《中国损害赔偿全书》（主编之一，1995）、《继承法》（合著，1996）、《违约赔偿实务》（合著，1997）、《国家赔偿法原理与实务》（合著，1998）等。

唐广良，内蒙古林西县人，1963年出生，1981年至1985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7年在内蒙古大学法律系任教；1987年考取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7年在烟台大学法律系任教。曾任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1998年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任副研究员。主要著作有：《计算机法》（合著，1993）、《对外经济贸易的法律障碍及对策》（合著，1994）、《知识产权法概论》（合著，1994）、《商务纠纷的预防及解决》（主编，1996）、《知识产权与国际关系》（合著，1996）等。

目录: 目录

债权法

第三十六章 债与债权法概述

第一节 债权法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债的概念与要素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与本质

第四节 债权与债务的特性

第三十七章 债的分类

第一节 债的分类概述

债之债
同人之债
合数选择类
非多选择类
和与与与与
债之债之债
之之之之之
同单一特定
合单简特财
节节节节节
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四四四四四
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七
行权行权行
权权权权权
种种种种种
形形形形形
式式式式式
地地地地地
原原原原原
则则则则则
概概概概概
述述述述述
的的的的的
构构构构构
成成成成成
要要要要要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第二节 损害后果
第三节 损害与行为章的因果关系
第四节 行为的违法性
第五节 过错
第六节 免除侵权责任的条件
第四十章 特殊侵权责任
第一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侵权责任
第二节 产品缺陷致害责任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
第四节 环境污染致害责任
第五节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第六节 工作物致害责任
第七节 动物致害责任
第八节 被监护人致害责任
第九节 雇佣人的侵权责任
第十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第十一节 医疗事故责任
第四十章 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
第一节 侵权责任赔偿的原则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继承法
第五十章 继承法概述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本质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第三节 继承法的性质和立法例
第四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十一章 继承权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继承权的主体
第三节 继承权的丧失
第四节 继承权的行使和放弃
第五节 继承权回复请求权
第六节 继承权的客体
第五十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第三节 代位继承
第四节 转继承
第五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第五十三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第二节 遗嘱
第三节 遗赠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第五十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第二节 遗产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第四节 遗产的保管、使用收益和处分
第五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第六节 遗产的分割

第七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 · · · (收起)

[债权法侵权行为法继承法-民商法原理3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债权法侵权行为法继承法-民商法原理3_下载链接1](#)

书评

[债权法侵权行为法继承法-民商法原理3_下载链接1](#)